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瀟文
電話：02-23979298#520
E-Mail：cynthi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1497_1_301610108390001.docx、
108D001497_2_3016101083900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